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

114年0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其中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1名。
- (二)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有擔任導師義務。

二、目的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

三、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四、資源班導師任期

資源班導師之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

五、資源班導師遴選原則

- (一)資源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應以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含)為優先。
- (二)工作內容及輪替方式由特教組訂定。

六、資源班導師職責與工作內容

資源班導師除專任教師工作外，另應與特教組合作，統籌規劃資源班經營並協助推展下列工作事項：

- (一)資源班年度工作。
- (二)個案管理分配。
- (三)資源班課程規劃、排課及授課教師分配。
- (四)教學空間與教學資源管理。
- (五)班級經費運用。
- (六)評鑑學生學習績效。
- (七)其他相關服務實施。
- (八)擔任資優生個管教師。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